

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埔鎮民字第105001375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防災會報審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各種災害之防救事宜，以本鎮轄內機關及本所所屬下列課室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各項災害防救緊急措施及辦理南投縣埔里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幕僚工作：

（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二）支援調度組：行政室、財政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自治事業管理所、圖書館、幼兒園等本所各課室。

（三）農業災情查通報組：農經觀光課。

（四）工程災情搶救組：工務課、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埔里、福興工作站、大坪頂工作站（以下統稱水利署工作站）。

（五）災民收容組：社會課。

（六）環保組：清潔隊。

（七）災區治安警政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以下簡稱埔里分局）。

（八）救災任務組：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中心碑分隊（以下統稱消防分隊）。

（九）醫護組：埔里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

（十）戶政組：埔里戶政事務所。

（十一）維生管線搶修組：自來水公司埔里營業所、電力公司埔里服務所、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埔里客服中心、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埔里服務處、中油公司埔里加油站。

（十二）國軍組：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災防聯絡官（以下簡稱後指部）。

（十三）防災協作組：埔里鎮災害防救志工隊、各社區災防志工隊及境內NGO、NPO組織（以下簡稱協作組）。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種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向本鎮災害防救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由鎮長或所指定代理人擔任)書面報告災害規模與災情。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得由本所災害防救主管業務組長,以口頭報告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 建議成立本中心。

(三) 通知相關機關、單位、課室派員進駐本中心。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長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兼任,執行幹事由開設單位(機關)業務承辦人兼任,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及向指揮官報告。

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及課室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六、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單位:由本所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觀光課及工務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7時密切留意颱風動態並做好防災整備工作。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①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預報本鎮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②依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編組,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通知埔里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等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鎮陸地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對本鎮將造成影響時。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清潔隊、埔里分局、衛生所、消防分隊、後指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客服中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埔里服務所(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埔里營業所(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以下簡稱埔里工務段)、欣林天然氣瓦斯公司埔里服務處(以下簡稱欣林瓦斯公司)、水利署工作站等各編組單位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代理人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3) 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支援調度組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 水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①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②轄內有重大災情傳出，需進行協助救災時
- (2) 由本所工務課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埔里分局、衛生所、消防分隊、農經觀光課、社會課等派員進駐，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①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②氣象署解除海、陸颱風警報後，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農經觀光課、社會課、清潔隊、埔里分局、衛生所、消防分隊、後指部、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所、自來水公司、埔里工務段、欣林瓦斯公司、水利署工作站等各編組單位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代理人員進駐，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 (3)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支援調度組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三) 震災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轄內地震規模達6級以上。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埔里分局、衛生所派員進駐，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以上村(里)，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人事室、埔里分局、衛生所、清潔隊、消防分隊、後指部、中油公司埔里加油站、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埔里工務段、欣林瓦斯公司等單位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3) 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支援調度組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受通報，逾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公共設施，(例如市場、學校、公行政區域等)，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埔里分局、衛生所、清潔隊、後指部、中油公司埔里加油站、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欣林瓦斯公司等單位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

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5)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觀光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財政課、社會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埔里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後指部、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開設時機：

- (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觀光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社會課、工務課、埔里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後指部、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埔里工務段、欣林瓦斯公司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3、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支援調度組等單位於後續作業期間，由業務單位視情況建議指揮官增派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七) 建築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工程發生倒塌、損壞等災害，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埔里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後指部、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林瓦斯公司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重大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埔里分局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衛生所、消防分隊、埔里工務段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

-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通知社會課、清潔隊、衛生所、消防分隊、埔里分局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寒害

1、開設時機：

- (1) 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發生重大農業損失或人命傷亡等災情之虞，經南投縣政府及農糧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觀光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社會課、後指部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重大動物傳染病

1、開設時機

- (1) 本所轄區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縣或鄰近轄區均發生惡性動物傳染病暨甲類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發生外來惡性動物傳染病時。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本所農經觀光課通知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財政課、主計室、民政課、埔里分局、清潔隊、衛生所、南投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 輻射災害

1、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鄉轄內對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處所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先行進駐進行防核災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課、農觀課、社會課、秘書室及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單位進駐，並通報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整備工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鄉轄內對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處所持續惡化，達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成立。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觀課、社會課、秘書室及警察分局、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人員進駐，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埔里工務段、自來水事業處埔里營運所、臺灣電力公司埔里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南投營運處等事業機構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本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三個編組單位組長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十三)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所工務課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社會課、財政課、埔里分局、衛生所、消防分隊、人事室、政風室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 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

- (1) 轄內發生重大疫病，疫災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者。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衛生所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清潔隊、消防分隊、後指部等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 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

-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
- (2) 上級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由埔里消防分隊通知民政課，再由民政課通知工務課、農經觀光課、社會課、埔里分局、衛生所、清潔隊、後指部、中油公司埔里加油站、中華電信公司、台電公司所、自來水公司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等單位主管(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協作組、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 其他災害

- 1、開設時機：船難、水污染等，臨時專案、特殊災害及其他狀況，指揮官認有成立本中心之必要時，開設之。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2、進駐單位(機關)及人員：依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中心進駐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通報、各任務組於災害期間，協調聯繫等事宜。
- 2、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置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項。
- 3、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 4、公所各課室與進駐應變中心各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 5、配合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 6、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疏散；協同警察、消防單位執行撤離，限制、禁止進入或撤離等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示廣播作業事項。
- 7、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 8、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災情事項。
- 9、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 10、必要時協助協調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投入支援救災事項。
- 11、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災情新增及速報表之製作等相關需填報事項。
- 12、其他有關民防業務權責事項。

（二）支援調度組（行政室、財政課、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自治事業管理所、圖書館、幼兒園等本所各課室。）

- 1、辦理應變（處理）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開支事宜。
- 2、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訂、經費籌措工作。
- 3、轉頒（發）上級政府訂定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 4、通知稅務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5、辦理其他有關財政事項。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6、辦理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7、辦理關於災情統計、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 8、參與中心督導小組會議及辦理政風事宜。
- 9、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時期，設備與進駐人員膳食準備等庶務事宜。
- 10、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資料彙整及統一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 11、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農業災情查通報組（農經觀光課）

- 1、辦理農、林、漁、牧業等災情查報及後續公告現金救助、貸款證明書與農田流失埋沒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 2、彙報區域降雨量及水土保持署發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紅、黃色警戒資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疏散避難勸告或撤離之研判。
- 3、辦理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及災區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工作。
- 4、工商災害調查與登記。
- 5、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 6、觀光飯店、旅賓館災害善後復原、及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項。
-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工程災情搶救組（工務課、埔里工務段、水利署工作站）

- 1、辦理道路、橋樑、攔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2、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道路、橋梁搶通、搶險；通知警察分局，執行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事宜。
- 3、配合縣府工務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4、協助通報及追蹤中央管河川排水、縣管區域排水、水利署權管農田灌溉排水等，分屬中

央及地方，各排水管理機關，災區排水設施堵塞之清除事項。

- 5、市區公用排水溝協助疏通。
- 6、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防災措施，執行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7、必要時協調聯繫相關單位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或緊急搶險(疏通水路、暢通水流)、搶通救災事項。
- 8、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災民收容組(社會課)

- 1、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 2、辦理避難收容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3、災民安置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4、辦理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事項。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 5、協助連繫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 6、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並辦理有關災害處理、社會救助(濟)有關事宜。
- 7、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8、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業務權責事項。

(六) 環保組(清潔隊)

- 1、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 2、災區道路廢棄物及傾倒樹木之清除事項。
- 3、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4、辦理病媒防治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項。
- 5、協助提供縣府環保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
- 6、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 7、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8、其他有關環保清潔業務權責事項。

(七) 災區治安警政組(警察分局)

- 1、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2、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措施及公告事宜。
- 3、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 4、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5、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 6、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受管制區域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 7、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及其他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災害處理事宜。
- 8、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

(八) 救災任務組(消防分隊)

- 1、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與救援任務。
- 2、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 3、理防救災設施整備、災情統計事項。
- 4、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
- 5、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其他有關消防搶救事宜。
- 6、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決議之執行事項。
- 7、通報專責單位，協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善後。
- 8、其他有關消防搶救業務權責事項。

(九) 醫護組(衛生所)

- 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暨循環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項。
- 2、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 3、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4、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災區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5、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 6、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 7、其他相關醫護衛生業務權責事項。

(十) 戶政組(埔里鎮戶政事務所)

- 1、提供相關戶籍資料、名冊及協助罹難者辦理事項。
- 2、其他有關資料核對事項。

(十一) 維生管線搶修組--電信組(中華電信公司)

- 1、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 2、架設災區臨時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維持對外聯繫事宜。
- 3、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搶修組--電力組(台電公司)

- 1、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搶修組--自來水組(自來水公司)

- 1、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2、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 3、有關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 4、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5、自來水供應淨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搶修組--瓦斯天然氣組(欣林瓦斯公司)

- 1、天然氣、瓦斯輸配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 2、有關天然氣管線、瓦斯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 3、有關災區缺瓦斯之供應、天然氣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4、天然氣、瓦斯漏氣處理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搶修組--輸油管線組(中國石油公司)

- 1、辦理災後儲油氣槽、管線，緊急搶修維護事項。
- 2、加油站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 3、有關災區缺石油之供應、加油站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 4、石化油料物質的災害研判、處理，以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國軍組(後指部)

- 1、向應變中心指揮官完成報到，報告軍方救災整備進度及瞭解轄內地方需求。
- 2、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 3、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 4、蒐報颱風動態、定時(每小時)蒐報風力及時雨量等參考資料。
- 5、依各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通知後服科協調輔導幹部，主動協助勸離潛勢地區鄉親。
- 6、救災兵力之協調、申請與管制。
- 7、掌握潛勢區域撤離民眾安置狀況並回報戰情室，通知後服科協調輔導幹部，完成鄉親安置處所，服務台開設準備。
- 8、協調輔導幹部，協力國軍部隊救災，擔任連絡工作。
- 9、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 防災協作組(埔里鎮災害防救志工隊、各社區災防志工隊及境內NGO、NPO組織)

- 1、協助推動轄內各公、私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2、統籌調度轄屬各協作團隊，視公所需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力執行「災前預警警戒、災中協力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第一線收容所開設相關工作。

八、作業程序：

- (一) 本中心設於本所內，供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報告鄉(鎮、市)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應變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本會議原則於每日上午九時召開，必要時指揮官得隨時指示召開，本中心各進駐單位應指派首長或副首長或適當權責人員參加本會議。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 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各編組單位應指派適當權責人員進駐本中心。
 - (七) 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向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八)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下：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承辦課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待命人員採24小時留守輪值，惟下午五時(17:00)至翌日上午八時(8:00)，執行長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待命人員主要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五)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十、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或指定由其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本中心，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十一、本中心成立後，發生其他重大災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十二、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十三、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 十四、為增進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所災害防救查報單位(民政課)，每年得排定災害種類，責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期召集進駐機關(構)及人員，或舉辦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
- 十五、進駐本中心之各機關(構)人員，於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或執行不力，情節重大者，由各該機關(構)依規定獎懲。